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  
委  
會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純芬(02)85906666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公文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265079-1.doc、1010265079-2.pdf)

主旨：「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業經本署於101年7月5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5075號公告發布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條文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

正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受試者保護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委員會、壠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

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  
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長庚大學、國立陽明大  
學

副本：

署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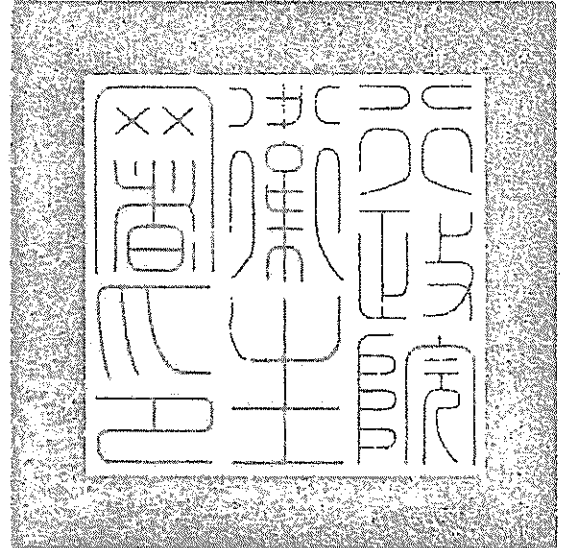
## 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由倫理審查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

- 一、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二、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5075號  
附件：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主旨：公告訂定「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如附  
件。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